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3號

原告 廖育恒

鄭淵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熊賢安律師

被告 三坤車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335號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之执行程序，應以債權人即被告在前開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利息部分債權人不聲請執行）。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808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訴訟標的價額依前開裁定准予執行之金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28,438,356元。又原告上開聲明雖有不同，惟從經濟目的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而其中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為第2項聲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,438,3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0,77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18,500元，

尚應補繳162,272元。

二、被告三坤車體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黃坤山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)			
1	本金						15,000,000元
2	利息	15,000,000元	109年12月10日	114年6月2日	(4+175/365)	20%	13,438,356元
合計							28,438,356元